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107號

原告 劉乃綸
張婷怡
張迺翔

被告 久云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曉寧

被告 嘉潤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嘉鴻

被告 姚連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遲延利息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同法第24條第1項前段、第2項規定甚明。次按前揭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予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917號、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依據兩造所簽立之「房屋預定買賣契約書」及「土地預定買賣契約書」請求被告等給付因交屋遲延而約定之遲延利息，而兩造就此紛爭業於房屋預定買賣契約書第35條第3項、土地預定買賣契約書第24條第3項，約定因本契約發生之消費訴訟，合意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，有原告提出之前揭契約書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56頁、第66頁，原告

01 並主張原告3人與被告等人所簽立之契約條款均相同)，依
02 前揭規定，自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爰將本件移送於
03 上開管轄法院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
05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陳菊珍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08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
10 書記官 鍾堯任